

# 年度性權報告

這個欄目由兩岸三地專業學者每年追蹤搜集評選華人社會重大性權事件並提供點評，以深化對性權的認知與性權局勢變化的分析

## 2012 年兩岸三地華人性權報告

臺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講座教授 何春蕤  
北京林業大學人文學院 性與性別研究所所長 方剛  
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課程博士研究生 曹文傑

邁入合作第五年，兩岸三地的性權報告持續以它們各自的構思和風格為我們追蹤華人世界性權的變化發展。

香港的性權重大事件報告繼續以最詳盡縝密的文字，對年度重大性權事件的發展和意義提出細緻的描述與分析，對事件的攻防各方也有詳細描述，好讓讀者能深入瞭解來龍去脈。臺灣的年度十大性權事件報告則以串連性權團體、打造抵抗氛圍為主要目的，除了選出重大事件外也邀請各相關社運團體針對特定熱點議題提出深度分析，形成性權團體和性權學者同台發言對話、凝聚共識、對主流忌性觀點的主動出擊。大陸的性與性別事件評點由分散各地的學者和組織者共同開會討論選擇重大事件，並且針對各個事件提出評點分析來闡述被大眾忽視的、超越直觀的觀點。不管用哪種方式進行，兩岸三地的性權報告都以最廣泛的觀察來記錄年度事件，也以最深入的分析指出各事件對整體社會以致於整體性權的意義，不但展現了性權的豐富面貌，也構成了最有意義的自我教育與社會教育。

整體回看 2012 年度兩岸三地性權事件，我們注意到三地因著不同的歷史社會結構和當代各種力道的錯綜交會，性／別政治的不同關切和動力於是在特殊議題領域裏集結施力，其中有著微妙的相似性，也有著激烈的文化張力，反映了文明現代性逐漸逼近的腳步與競逐。

首先值得注意的一個逐漸成熟的發展，就是中國大陸近年浮現的多元性別意識發聲。西方社會的女性主義發展往往從社會運動的集體動員出發，形成共識頗高、具有一定抽象程度的統一訴求和立場；然而目前在中國大陸常見到的則是個別或小眾女性從非常不同的社會位置和經驗裏出發，對周遭環境裏的各種具體性別限制提出表態或抗議。1950 到 1970 年代，社會主義的文化結構或許致力於淡化性別差異，提升女性的社會參與和勞動，今日在改革開放所帶來的文化變遷面前，不同的女性開始標示她們在各自位置上所感受到的性別壓力和壓迫。其中有著個人把性純潔當作冠冕的立場宣示（例如武漢熟女的貞操宣告），也有年輕一代女性對基於性別定位的身體情欲限制所提出的挑戰（例如上海女性對身體自主的強烈認定，或是廣東女性剃光頭、裸上身抗議性別歧視），更有女性提出了具

體凸顯汗名性壓迫與階級壓迫如何在中國社會現實中接合的新型性工作實踐(葉海燕在低價性服務脈絡中開創的免費性服務)。搶眼的是,這些行動都宣告了當代女性的「性」在新的中國社會空間裏的存在面貌,她們在身體自主立場上或許有著矛盾,然而在積極競逐發聲的努力上卻是有志一同的。也因為如此,這些女性發聲的意義其實不在於她們體現了什麼「女性主義理念」,而在於她們的行動反映了中國社會的性別政治有其特殊的在地多元性質;這些不見得能夠被統一起來成為單一女性主義立場的個別行動,正正彰顯了「性別」總是被複雜矛盾的社會張力所滲透建構的。性別總是多元的。

正是在這樣的性別動盪中,我們同時看到了一些試圖穩定性別局勢的反應。這幾年,中國大陸持續出現要求回歸傳統性別角色的企圖,這些例如「搶救男孩」「調教女孩」的行動顯示人們並未理解,性別角色和氣質上的變動並非全然來自性別領域的震盪,而可能更根本的反映了「階級」在文化符號上的位移。內地社會的富裕趨勢帶動了人格教育和文化氣質的自持克制與中產化,以便配合調教出符合經濟實力的階級文化氣質;再加上勞動力大幅轉向第三部門產業,服務業所訓練的禮貌內斂人際互動也使得某種文明化、優雅化成為新的階級文化符號。結果,男性趨向更多元溫柔的性別展演方式,而不必然一定要表現勇猛的陽剛才能擁有階級上的優勢;女性透過專業化所表現中性化則成為女性在職場上提升競爭力的有利條件。在這種階級和文化的板塊遷移過程中,回歸傳統性別角色的呼籲目前已經學會使用「性別教育」作為爭戰的訴求,然而其下所蘊涵的階級張力也將繼續改造內地的性別文化。

對比來看,臺灣地區的性別政治因著良家婦女定位的女性主義者成功進入政府體制,積極加入國族治理的佈局,目前已經發展出全面全層次的立法,嚴密細緻的框限人民的生活和互動,也借著性別正義的高調理念,對「性」的議題形成極為嚴厲的管制和壓抑(例如對於性騷擾、公共性的立法執法,就更為深入的封鎖了情色資訊和活動的空間),反而形成了比中國大陸更為嚴密的對「性」言論和活動的禁絕。這毋寧是一個歷史和社會的反諷。

亞洲新興經濟體的急速社會變化除了包括性別領域的震盪轉變之外,資本主義消費文化的大幅開展也促成了欲望文化的高度開發,各種「性」實踐隨之蓬勃現身,也隨即引發對新興性現象的強烈焦慮和反撲,而近年對特定高曝光性事件的「妖魔化」趨勢就是今年第二個值得我們關注的發展。2009年藝人陳冠希的豔照事件轟動全球,2012年臺灣富二代李宗瑞的性愛影片同樣引發風波,使他成為近期最新的「淫魔」。這兩個高曝光率的案件牽涉到的都是個人私藏的性愛記錄,之所以曝光也並非個人主動散播,但是影像曝光後卻少人思考其隱私遭侵犯的問題,反而對圖像內容包含的男女關係大加非議。「一對多」的性愛關係和影像具體而快速的勾動禁忌,徹底引爆群眾窺淫、譴責的能量,更往往被保守團體和其論述引導,進一步推動整頓社會、緊縮情色空間的要求:香港和臺灣都以性別平等為由,強化了對性侵和多伴侶的譴責及社會放逐,也以防範為由,提高了對於網路資訊的監控;大陸則在其特殊社會脈絡裏掉過頭來形成網路集體狂歡式的「豔照反腐」趨勢,線民得以藉反腐之名,對當事女性個體進行偷窺、曝光、侵犯隱私。換句話說,在各種正義凜然的批判或者義正詞嚴的立法修法執法之下

流動的，其實是最古老的妒恨和忌性，只是用性別平等或社會正義的教條來取代道德譴責的老調。

這種對性活躍份子的妖魔化趨勢，當然會對性少數個人形成「罪罰不等」的壓迫，但是更值得注意的是，它也會對廣大的社會造成深遠效應，不但直接引發社會焦慮和仇視，更可能進而形成司法針對日常生活的嚴厲管制。近年來，兩岸三地華人世界都在向著現代社會邁進的過程中開始擁抱像是「性別平等」或是「性保護主義」等所謂普世價值，這樣一來，對於具爭議的性活動、性交往的聳動報導，或是性侵害或性騷擾等等負面性的妖魔呈現，以及對特定性案件的渲染描繪，往往很容易掀起社會恐慌和義憤，這些民粹情緒則可能進一步被導向過度嚴厲的立法執法。表面上看起來，這些舉措宣稱是對無辜兒少或受害弱者的細密保護，然而實際上卻往往駕馭著焦慮和義憤，使得危機意識趨於高度敏感化，並且鼓勵一般公民積極主動嚴厲聲討關係人。臺灣有關性騷擾、性侵害、性交易的法律，自從設置以來便形成許多爭議案例，然而立法者仍然繼續將懲罰條款細密化、嚴厲化，社會汙名不但對疑犯（例如去年的臺灣火車趴事件組織者或者愛滋感染者教師）形成孤立放逐和工作權益的剝奪，案件中自主參與的兒少也因接觸過妖魔而被送入各種所謂保護的矯正機構，其他涉案成人則被引導強化其受害意識——種種措施都因著主事者的妖魔化而得到正當性。這種汙名效應對性權的強大腐蝕不能不慎重以待，國家政府監控懲罰能力的擴張更必須積極抵抗。

第三個值得繼續觀察的發展，則是華人世界中越來越駕馭正義入世形象以維護家庭婚姻（以及最保守的性價值）的基督教運動。因著殖民歷史遺留的西方現代法治架構，以及保守基督教團體在社會變遷中的急切管制欲望，香港地區的性權奮鬥一直被迫在司法領域裏與保守勢力進行劇烈的拉鋸戰。在這個特質上，有著類似現代化願景的臺灣也呈現出相互呼應卻各有異同的現象。例如在變性人的身分認定上，香港官方 2012 年的立場比起過去更為明確而嚴厲，任何性別身分轉換都需要徹底完成器官切除和重建手術才能被認定。臺灣官方則在跨性別團體的爭取下，認定女變男只需做完一階手術（摘除女性生殖器官）就可以更換身分，比較寬鬆。然而在跨性人的婚姻權上，臺灣還沒有案例提出，香港倒是已經具體提出挑戰，結果如何，值得密切觀察。至於在內地，目前還在少數特殊跨性別高調出櫃的初期，今年，廣東 84 歲的錢今凡以跨性別人士的身份接受記者專訪，其年齡所暗示的堅持，對於改變社會對跨性別人士的偏見或許會有幫助，他對保障跨性別人士就業權益的呼籲也十分及時。臺灣的跨性別團體這幾年來努力的重要議題之一也是就業權，然而跨性別的尷尬身分往往使得她們很早就就在受教育過程中飽受困擾，成年後在就業上的競爭力不足因此顯然是個結構性的問題。像這樣的情況已經不止於就業歧視，而需要更為廣泛的看到，跨性別的養成過程本身就是一個充滿壓迫和懲罰的過程。前一年度臺灣跨性人與解雇其之馬偕醫院的司法訴訟，或許在政策宣示上聽起來爭到了保障跨性人的空間，但是本年度在臺灣接連發生的跨性別被爆為男兒身以及雙重性徵的跨性人被健身房拒絕入會事件，則再度顯示跨性別歧視仍是根深蒂固的根植在臺灣社會的日常生活中，還需要繼續努力清除。

基督教在華人社會裏或許是小眾，然而他們因為歷史原因或者佔據道德高地和主流價值，往往在輿論和民意上得心應手，形成對性權的極大威脅。香港社會

脈絡裏濃厚的基督教色彩使得性權的爭戰往往必須和宗教人士交手，從同性戀到色情材料，無一議題不是如此。香港特別設置的淫審處 400 名審裁委員經過自薦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在表面上看來代表民意審查出版材料，算是用「一般人」的觀點來判斷是否淫穢；但是因為從未公佈甄選準則，也沒有統計現有委員的性別、年齡、階層、學歷、宗教信仰等背景資料及委任時期，市民根本無從判斷審裁委員制度是否被某些族群所壟斷。在香港，基督教團體是經常被動員的公民群體，相較之下，邊緣主體往往因為羞恥和自慚反而低調，比較不會參與這類活動，因此，號稱代表民意或「一般人」的審裁委員組成恐怕需要更深入的分析。近年基督教社群在同性戀議題上分貝漸高，不論是 2005 年香港明光社以維護家庭為名動員民眾在媒體刊登全頁廣告反對性傾向歧視法，或者 2009 年臺灣的基督教團體在同志遊行之前公開舉辦反同志遊行，都是一些值得注意的發展。不過，香港牧師在佈道影片裏之所以膽敢直接傳達對同性戀不友善的訊息，這顯示香港的殖民傳統使得基督教不僅僅是宗教，還是政經結構中的主流，因此氣勢不同。相較臺灣，恐同言論多半以聽來溫暖的關愛之名發出（例如反對同性戀教材進入校園的真愛聯盟也號稱尊重差異），然而在此同時，宗教團體利用臺灣的民主氛圍，以民間團體之名推動設置各種對性的管制規章和法律，反而比香港更能順暢的進行對性／別異類的治理。

基督教對中國大陸的影響目前還不太看得出來，但是隨著富裕所帶動的中產化和都會化、國際地位上升所帶來的現代化和文明化、各種國際 NGO 在內地建置的影響力和優越形象，在在都將對內地的性／別形勢造成衝擊，值得繼續觀察。目前同性戀身分出櫃的問題，以及相關的「同妻」「同夫」爭議，都已在同性戀社群中引發關於同性戀走入異性婚姻及同性戀婚姻權的討論，也強化廣大社會對同性戀議題的情緒投注。在臺灣，近年來不斷傳出同性戀自行成婚的報導，也有同性戀打婚權官司，要求大法官解釋民法有關異性戀婚姻的條款，推動同性戀伴侶和婚姻的團體展開連署，希望形成民意，對立法過程施壓，這些舉動已經引起基督教社群的警戒，也勢必繼續引發爭戰。

2012 年，華人性權並不見得有很多進展，反而在看似趨向平友善的華人社會裏形成複雜的張力和偶而的明顯爭戰。值得注意的是，影響大眾情感和態度的力道不見得只來自性／別領域的震盪發展，其實不同華人社會之間的彼此參照或競爭（例如香港和臺灣對中國崛起所帶動的社會實力屢屢表達焦慮排斥）都可能繼續影響兩岸三地性／別議題的發展。我們也將繼續密切關注。

## 附錄一：

### 【2012 年香港性權重大事件】

主筆：小曹 女同學社執行幹事 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博士生  
合寫：鍾智灝 女同學社幹事



## 跨性別人士更改身份證性別困難重重

2012 年初，香港入境事務處提高了更改身份證性別的申請門檻。申請人接受過精神專科醫生及臨床心理學家提供的一系列治療，並進行換性手術後，始獲准更改。而且由女轉男的手術必須包括切除子宮及卵巢以及建立陰莖；由男轉女的手術則須切除陰莖和睪丸以及建立陰道。申請時須同時遞交由進行換性手術的醫生所簽發的醫學證明，並訂明手術符合新政策的條件。

這個新政對正在參與「真實生活測試」的跨性別人士特別嚴苛。在香港，尋求變性的跨性別人士需接受精神專科醫生的評估，並要在一般不少於兩年內持續地以希望轉換的性別生活以檢視她／他們能否適應以及儘早解決可能出現的問題。若在「真實生活測試」期間身份證上仍然載列原生性別，會令她／他們每一次出示身份證時暴露身份，大大增添順利過渡測試的難度。

另外，由於人工建造陰莖的手術需取去大面積的自體皮膚組織和骨骼，屬高度入侵性的手術，有些由女變男的跨性別人士只會切除乳房，然而新政策令這批為數不少的跨性別男性即使完成手術後仍然無法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其實，不少國家已經為準備換性或參與「真實生活測試」的跨性別人士更改身份證明檔上的性別，亦取消了必須建立陰莖或陰道作為批准更改申請的條件。香港的新政策不單倒行逆施，還設置無理的限制，在在反映了政府當局對跨性別族群的冷待與無知。



此外，2009 年興訟爭取以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伴侶結婚的 W 小姐，先後遭兩級法院駁回訴訟，她的上訴聆訊會於 2013 年 4 月在終審法院展開，這次終極上訴的裁決結果將對變性人婚權，以至同性婚姻，影響深遠。

## 第二階段《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公眾諮詢結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2 年 4 月 16 日展開為期三個月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政府當局主要吸納了司法機構的意見，提出三個方案，改組擁有專屬司法權為物品評定類別的「淫褻物品審裁處」的結構。司法機構認為，由於「淫褻物品審裁處」（淫審處）同時具有行政評級和司法評級的職能，導致市民生起司法和行政並非互相獨立的印象，損害了司法機構的威信，所以強烈建議政府分開淫審處的司法和行政職能。政府的方案有二：

第一，取消自願自費預先送檢的行政評級。亦即若採納了這個方案，出版商、作者、發行人等不能在未經出版前自願自費地將有疑問的物品交由淫審處作行政評級。只要物品發佈後遭到檢舉或執法當局主動調查而有一定機會違反淫審法例後，便會被起訴，物品屬於沒有任何流通限制的第一類別「非淫褻非不雅」、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發佈和須包裹透明膠袋並印上警告字句的第二類「不雅」，或是被完全禁止發佈的第三類別「淫褻」，

將由法庭經公開審訊來裁定。然而，廢除自願自費預先送檢的行政評級後，出版商可能擔心一但被訴便會牽涉龐大訴訟費用，造成噤若寒蟬的效果，自我審查將更加嚴厲。

第二，保留自願自費預先送檢的行政評級，但這項職能交由一個獨立於司法機構的法定委員會執行。這個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並設有上訴委員會。政府建議初次的行政評級由主席會同四位委員進行，但沒有交代上訴委員會的組成人數。倘若新設立的法定機構的審裁委員人員太少，每名委員參與裁定類別的機會便會增加，導致評定類別的工作由一少撮審裁委員壟斷。餘下的司法評級則交由屬於司法機構的淫審處負責。

另外，第一和第二方案均保留了淫審處的司法職能，政府提議（1）保留現時審裁委員的制度，或（2）以陪審團的制度取代審裁委員的制度。現時兼具行政和

司法職能的淫審處由大約 400 名審裁委員組成，她／他們透過自薦並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但是，從 2008 年政府因應陳冠希豔照門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報情色版事件展開公眾諮詢以來，從未公佈甄選準則、現有委員的性別、年齡、階層、學歷、宗教信仰等背景資料，以及委任時期，市民根本無法判斷現時的審裁委員制度是否被某些族群所壟斷。按照現時的法律程式，淫審處召開初次評定時由一位常任裁判官及兩名隨機



選出的審裁委員組成，以判斷物品屬於哪個類別。會議過程閉門進行，又無需透露裁決理由，以至於連高等法院在處理中文大學學生報就淫審處評定它的刊物屬不雅物品提出上訴時，也批判處方做法敷衍塞責，最終推翻了淫審處的評定。

由於審裁委員制度為人詬病，所以政府另外提出以陪審團制度取代。根據香港法例第 3 章《陪審團條例》，凡年介 21 至 65 歲的香港居民，只要精神健全、品格良好，並對法律程式時採用的語言有一定掌握，便會自動放入陪審團名單。現時的名單約有 69 萬人。香港性／別人權組織女同學社于 2012 年 7 月進行網上連署，要求政府放寬色情查禁、取消第三類別「淫褻」、免除行政評級的收費、贊成以陪審團取代審裁委員，負責淫審處司法評級的工作；而負責行政評級的法定委員會的審裁委員則不設上限，凡年滿 18 歲並擁有基本中或／和英文能力的香港居民，一旦申請，便自動納入審裁委員名單，以及要求降低條例的最高刑罰，並要求以罰款取代監禁和停止資助一些旨在煽動公眾動輒投訴的團體。

### 林以諾牧師恐同言論惹批評

2012 年 6 月，香港藝人周柏豪在網上交友平臺（Facebook）首先轉載一段由基督教阡陌社區浸信會牧師林以諾主講的佈道影片，內容講述基督教會應該怎樣面對同性戀議題。林牧師在講道中將同性戀者與天生殺人狂、癌症病患者及爆竊賊

人相提並論，引起多名香港藝人爭相轉載及批評，包括在早前公開出櫃的歌手黃耀明，當時仍未出櫃的歌手何韻詩、填詞人黃偉文及唱作男歌手藍奕邦。因此，林以諾的佈道影片瞬間引起社會關注，點擊率超過十萬人次，負評亦有過千，多份報章於翌日（6 月 14 日）作大篇幅報導。結果，原本身在內地的林以諾牧師，在當晚一個電臺節目內回應事件，表示佈道內容只是向信徒解釋聖經看法，物件並不是非信徒，更指網上流傳的佈道影片只是佈道一小部份，形容是斷章取義。



林牧師在節目中雖重申基督教義反對同性戀，但也為受影響人士致歉。

這場爭議主要在林牧師的講話當中，多次將宗教上的道德罪（Sin），與法律上的罪行（Crime）及醫學上的病症混為一談，試圖透過理性分析來證明一個被歸納為宗教層面上的道德罪。林牧師先以「同性戀是天生」作為偽命題，再逐步證明同性戀是有罪（Crime），甚至是有需要被治療的。他表示，醫學上沒有證據證明同性戀是百分之百天生的，即使真的是天生，天生殺人狂亦同樣是天生的，但也不能避免坐監的懲罰。由此可見，林牧師刻意將載有雙重意思的字元「罪」所盛載不同意思的「道德罪」及「法律罪」互相交替使用，令同性戀看似能夠模擬為天生殺人的罪行。他再表示，遺傳癌症也是天生註定，但人們不能因而拒絕就醫。林牧師試圖以此來證明同性戀是需要被醫治，但論證過程本身存在不當模擬；人們患病確實是需要被醫治，即使天生與否都要就醫，然而同性戀本身卻不是病，天生與否都沒有醫治的需要。

而在臨近影片後半部份，林以諾提問教會信徒要以什麼態度對待同性戀者，並再度將「罪」的不同意思互相模糊使用。把同性戀者模擬為入屋爆竊的賊人，即使教會歡迎賊人前來參與聚會崇拜，但也需要到警察局自首，指出爆竊是法律上不接受，但卻又以同性戀的宗教罪來不當模擬。對於林牧師的佈道內容，傳媒普遍一面倒批評林以諾言論不當；及後林發表聲明指傳媒扭曲其內容以致藝人產生誤會，這爭議不是他有意掀起，故此表示致歉。

林以諾事後瞬速將奉行宗教原教旨主義的明光社視作後盾，儘管整場爭議是由藝人轉載影片所引發，但林卻開始改口批評同志運動，指出爭議評論只是「棒打出頭鳥」的同運策略而已，自己才是「受害者」。

## 法改會提修訂強姦及其它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續於 2008 年發表《關於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諮詢文件、2010 年《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以及同年發表的《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之後，於去年 9 月發表《強姦及其它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檔，就強姦及其它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提出一籃子改革建議。

小組委員將性罪行拆分為三類：

1. 侵害他人性自主權的罪行；



2. 侵害年幼或無精神行為能力等須受保護的人的性罪行；以及
3. 違背公罪道德的性罪行

是次諮詢檔只處理第一類與性自主權相關的性罪行，下一階段將處理第二類性罪行，但有違公德的性罪行將不在小組檢討範圍之內。然而，這樣把性罪行區分為三種的做法其實當相任意，目的只是回避有關性自主原則、保護弱小原則和公眾道德之間複雜且常有衝突的關係，繞過一些涉及道德與法律規管的重大辯論。例如，小組委員把「獸交」、「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促使他人作出同性肛交」、「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行為」、以及「促使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行為」列為有違公德的性罪行，輕易把它們剔出小組檢討的範圍。但事實是，這些以違反公德而被定為罪行的行為，往往跟委員會在這份諮詢檔著意提倡的性自主原則互相矛盾。同樣，色情和性工作都不被納入檢討範圍。於是，小組委員會退而求其次列出六項指導原則，包括：

1. 法律必須清晰明確；
2. 尊重性自主權；
3. 保護原則；
4. 無分性別；
5. 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
6. 符合國際公約、《香港人權法案》和《基本法》的條文；

但她／他們卻表明拒絕進入任何有關法律與道德的後設倫理和法律哲學的討論。由是，諮詢檔內有多處自相矛盾的地方。例如，在闡釋保護原則時，小組委員會雖同意若受害人與犯罪人均未成年，其干犯的罪行或可豁免或量刑時給予特別考慮，但大體上仍然認為保護原則凌駕性自主原則（頁 18）。但當論及「對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的行為能力」時，卻又提出只要具備

1. 明白該行為是什麼；及
2. 就自己是否進行該行為（或就該行為應否進行）而作出決定；以及
3. 傳達任何上述決定這三項條件，

便應被視為有行為能力對性行為給予有效同意（頁 32-34），而這個測試適用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如智力有障礙的人）、因為藥物或酒精而引致神智不清的狀態，以及未成年人。究竟法例應如何處理性自主原則與保護原則之間的衝突，小組委員會沒有太多著墨，而且，當下一份諮詢檔集中討論與保護原則抵觸的性罪行時，她／他們會否繼續沿用這三項條件又是未知之數。易言之，小組委員會採納了如「性自主權」這類的進步言辭，但由於欠缺周全的法律哲學框架，所以面對原則之間的衝突時便進退失據，模稜兩可，甚至乎只是虛有其表，事實上除無視或不願意正視追求更大性自主權的呼聲。

此外，同樣被民間團體詬病的是小組委員會建議「強姦」只是指未經他人同意並以陽具插入另一人的陰道（包括變性手術建造的陰道）、肛門或口腔，而以陽具以外的身體部份或對象插入的性侵害則統稱為「以插入的方式進行性侵犯」。這種區分突顯了強烈的「陽具中心主義」，假定了在未經同意下遭他人以陽具插入



帶來的傷害必然比其他身體部份或物件插入更為嚴重。新婦女協進會和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均認為在未經同意下，無論以陽具或其他身體部份或對象插入陰道、肛門或口腔應視為等同嚴重的罪行，並統一稱為「插入式性侵犯」。而且站在複康角度，廢除「強姦」一詞有助去除與之緊密相連的強大汙名。這些汙名不單令不少女性遭性侵犯後不願挺身舉報，亦大大障礙她們走出性侵犯的陰霾。

另一項較具爭議的建議是擴大性侵犯的涵蓋範圍至偷拍和在公眾地方露體。小組委員會認為這兩項「本質涉及性的行為」若被另一人知道，相當可能為此人帶來恐懼、低貶或傷害，所以屬於「侵犯他人的性自主權」。然而，這樣理解性自主權不但偏離日常語意，亦不符學界對性自主的多年論著。一般而言，「性自主」意指在牽涉其他人的關係內根據自己的意願、喜好等就是否進行和怎樣進行性活動的選擇權。雖然知道被他人偷拍裙底會令事主感到恐懼、低貶或傷害，但她們之所以有如此感受，一般而言都並非因為偷拍侵損了她們對裙底是否和怎樣在性關係中向他人展示的選擇權，而是裙底屬於女性認為的私密空間且對其私隱有合理的期望和掌控。因此，要懲罰偷拍，就應該制定專門針對裙底、浴室、廁所、更衣室偷拍的法例，確保在哪些處境下我們對合理的私隱應獲得法例保障，而非藉「性自主權」來擴大性侵犯的定義，否則只會令「性自主權」的概念模糊不清。此外，小組委員會建議若有人在公眾露體而引致他人感到恐懼、低貶或傷害，亦屬性侵犯。這項屬刑事罪行的修法建議其定罪標準未免過於主觀，而且小組委員會亦沒有考慮懲罰被視為不受歡迎的露體可能抵觸性自主原則。因此，從諮詢檔的內在矛盾來看，小組委員會甫開首便列出的六項原則並非平等同值，而是暗含特定階序，而公眾道德雖沒有列為指導原則之一，卻在多處顯示其凌駕性的地位，而保護原則又比尊重性自主原則優先。



## 反歧視法再次成為社會爭議焦點

2012年11月7日，工黨議員何秀蘭正式向立法會提出一項關於不同性傾向人士權益的動議，促請政府儘快就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及基本權利展開公眾諮詢。事件展開了宗教保守勢力與同志平權勢力的長期對峙，更迫使明光社在網上發動公眾連署，在短短十一天時間裏，明光社總共收到超過兩萬八千個連署簽名；矛頭更直指《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認為這是對不同意或不支持同性戀的人士造成逼害，嚴重損害他們不滿同性戀的「言論自由」。儘管，有關動議最終未能獲得功能組別議員及地區直選議員分別過半數支持，在立法會分組點票的投票機制下不獲通過。不過，若然換上行政當局提交條例草案供立法會表決的投票規則，只需全體立法會議員過半數支持便能獲得通過。現時按照整體議員的投票數位來計，31票支持，25票反對，可見議會內對同志議題的態度逐漸進

步，而當中亦不乏被視為政治保守的建制派議員投票支持，包括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及無政黨議員謝偉俊，情況值得鼓舞。

同日，何秀蘭議員公佈最新委託港大民意研究計畫進行的即月民意調查，受訪的一千多人當中，有 63.8% 的受訪者認為本港應該有法例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其中，22% 的受訪者更認為「非常應該」立法保障同志，而反對立法的則只有 14.4%。雖然小眾免受歧視的人權不應取決於大眾意願，但近年不論是學術機構、平機會甚至政府委託公司進行的調查亦不約而同地發現民意已大幅度轉變，超過半數市民贊成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可見社會未有共識只是託辭；而社會亦對由動議所作出諮詢的卑微要求都不獲通過普遍不理解。

動議結果瞬息在社會爆發，多名藝人首次出席在 11 月 10 日舉辦的第四屆香港同志遊行，包括何韻詩、黃耀明、黃偉文、徐濠縈及沈建勳等，遊行人數最終超過



四千，幾乎超過上屆人數一倍。當中，歌手何韻詩更在同志遊行中公開發出櫃，為整場同志運動注入動力。翌日，香港電臺製作的城市論壇分別邀請兩方人士辯論同志平權議題，其中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對於同性戀等同肛交的言論，令社會對同性戀議題的關注推向高峰。

事實上，反歧視法在香港已有 19 年歷史。時任立法局議員的胡紅玉在 1995 年以私人草案的形式提出《平等機會條例草案》，涵蓋性別、種族、殘疾、家庭崗位、性傾向、年齡、宗教或政治信念、職工會活動及已喪失時效的定罪。然而，政府只向立法會提交《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和《殘疾歧視條例草案》，並在親政府議員的支持下獲得通過。此舉迫使胡紅玉將原有涵蓋面較闊的條例草案拆分為三，它們分別是：《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和《平等機會（宗教或政府信念、職工會活動及已喪失時效的定罪）條例草案》。可惜三條條例草案最終均不通過。1996 年，立法局議員劉千石再度以私人條例草案的形式提出草案，可惜仍以兩票之微遭否決。

爭取制定《性傾向歧視條例》快將接近二十年了，期間大量遭受歧視的同志在毫無法律保障下無法取回公道，喪失在雇用、租住、教育和貨品、服務及設施提供等這些基本生活需要的範疇內獲得平等對待。雖然政府從 1998 年起已經藉「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畫」小額資助團體推動平等機會的資訊，可惜成效並不昭彰，基於性傾向的歧視依然頻繁。根據香港小童群益會在 2009 年做的調查顯示，53% 的同志學生在校園受到排斥欺凌，其中 13% 更曾被暴力對待或性騷擾。去年，美國加州大學的研究顯示香港有 29.3% 在職同志在工作間受到歧視。而根據平機會統計資料，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平機會共接獲 1,181 宗有關性傾向的查詢。

可惜，原本能在新一屆施政報告中交代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諮詢的期望卻遭到滑鐵盧。1 月 14 日，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帶頭在政府總部前的添馬公園舉辦「愛家共融祈禱音樂會」，表明維護家庭價值，反對同性戀受到歧視，但也反對

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大會聲稱約逾五萬人參與，而警方指高峰期有五千人出席。結果，行政長官于 1 月 16 日發表施政報告，以一百字左右交代政府會繼續廣泛聽取不同的意見，目前並無任何諮詢計畫。事實上，展開公眾諮詢只是一個十分謙卑的要求，亦符合民主社會裏政府為制訂政策而諮詢不同持份者意見的一貫方法。更重要的是，公眾諮詢有助澄清坊間的誤解和憂慮，將有關訂立反歧視法的討論帶回正軌。可惜，對於同志平權的政府諮詢及立法工作，現時遙遙無期。

反歧視法的基本精神是人人都應該享有平等機會。人與人之間有著各式各樣先天或文化構成的差異，例如性別、種族、殘疾、家庭崗位、年齡、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等。我們的社會往往會按照這些差異把人分門別類，並給予不同的對待。文化中積累多年的偏見往往成為社會的常識習見(common sense)，大多數人都會不自覺地信以為真，並依據這些偏見來組織社會和日常生活。因此，法例禁止的「歧視」比我們日常交談中所說的「歧視」意義較窄，只是指基於某些特質而向別人給予不合理的較差對待，著重的是行為本身。制定反歧視法的目的就是要在特定的範疇內（就業、教育、租住、會籍，以及貨品、設施和服務提供），不考慮某些個人特質（例如：性別、種族、殘疾、家庭崗位），以達致機會平等，因為這些特質與個人的工作表現、能力、資格並不相干。換言之，為了性別平等，我們在聘任、調遷、評核、分配工作和福利以及解雇時，要暫時放下性別，不讓它成為考慮因素之一。法例之所以特別禁止這些範疇內的歧視行為，而不是禁止所有歧視行為，是因為能否在這些範疇內得到平等機會，每每對個人在社會階梯的升遷進退有決定性的影響。

我們現在身處的是一個互相依存的社會，基本生活需要都要通過別人才能滿足。甚少人會自己栽種餐桌上的菜肴、親手建造屋子或製作衣服。如果我們在這些基本生活需要的公共範疇內，因為某些特質而遭遇較差對待，便會嚴重障礙個人發展和過具有尊嚴的生活。而且基於性別、種族、家庭崗位、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以及身體障礙的歧視行為往往源於一些根深柢固、又有制度支持的文化偏見，所以更需要法律介入，幫助弱勢社群掃除個人能力無法克服的障礙後，讓彼此都在相同的起跑線上競逐高低，比並能力。

同志、跨性別、人權和進步基督教團體正草擬民間草案，參考現有 4 條反歧視法的框架、本地及其它普通法司法區有關反歧視法的先例，以及宗教人士的憂慮與誤解，提出訂立《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的具體方向。

## 附錄二：

### 【2012 臺灣重大性權事件】

選評：臺灣性別人權協會 <http://gsrat.net>



2012 剛結束，回顧去年，臺灣的性權面對了關鍵時刻，整個社會已經成形的性別治理使得公部門各層級均上緊發條，執行性別工具的檢視；性別平等作為政策口號，處處要求性別友善，但結果只是更強化了僵化的二元性別，非男就是女。對於邊緣、少數的性權而言，「友善」只是徒具口號形式。

同志社群已經卯足勁積極展開同志婚姻合法運動，吊詭的是，多年前立法院的同性婚姻提案在一讀前就被封殺，但今日卻可得到立法院委員們振振有辭的捍衛，同性婚姻登記案件也未被直接駁回，反而送大法官會議釋憲。我們應該警惕這些看似「進步」的表現，也要自覺我們正身處於一個尊崇婚姻／伴侶的社會脈絡內，若婚姻／伴侶在同志範疇中被視為可接受的，我們必須要力保這個婚姻／伴侶是個不帶壓迫、自由的選項；同時需要警覺，婚姻／伴侶之外的其他與性／別相關議題不可被排除。一個清楚的明證就是社會對於愛滋同志毫不掩飾的排斥與汙名化，黑函、跟監在對愛滋恐懼的氛圍中被合理化。

另外，諸多性騷擾通報案件中，忌「性」的道德制裁也強勢出場，逐漸型塑一個在人與人之間必需時時保持距離、謹言慎行的緊張生活空間。社維法 80 條違憲後，性工作合法空間不但沒有出現，反而更陷底層性工作者于危險中。2012 年臺灣性權也揭露了性自主權的被迫退位，但一位坦蕩蕩的法拉利姐強悍出場，她攪擾社會，迫使社會的跨性恐懼現形，也讓跨性的身影直白地露出。也許性權的啓示就在此：從我們努力宣揚「性權是人權」、呼籲社會重視性權的十年前，到十年後的今日此刻，我們需要更勇敢地展現自己。

## 一、學校解聘愛滋毒師事件

2012 年 9 月間，一名男網友向檢警及學校檢舉一名小學男老師「故意傳染愛滋」。檢警搜索扣押該師的電腦，以重罪、逃亡、串證 3 大羈押事由聲請羈押禁見，並對其網友名單造冊秘密查訪，說服「被害人」出面指證犯行。

教育局並未接獲任何學生控訴曾遭該名老師侵犯受害，然該師曾任教過的學校家長學生都人心惶惶，現任學校且啟動校內輔導機制。校方「勸導」這名老師接受篩檢，教育局也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來校方召開教評會決議「停聘」該教師，引發家長團體痛批，校方隨即行文檢警單位請求協助提供持有毒品事證，並再度召開教評會以「行爲不檢」決議解聘。

此一事件所造成的恐慌也使得官方決定嚴法相應。北市教育局副局長曾燦金表示，這位元老師的資料將登錄到全國不適任教師系統中，從此不能再到學校教書。未來，只要老師吸毒、持毒或販毒，經檢警單位提供相關具體事證後，校方就必須解聘。

## 二、台鐵火車性愛趴 主辦人求刑六個月 女主角被安置





〈性騷擾防治法〉設置以來，使得性騷擾意識益趨敏感，形成許多爭議案例。

台南市某科大六名學生認為英文老師在課內播放電影《角頭風雲》、《下流正義》，其中的上空秀、性愛片段令其感覺不舒服，上課情緒受影響，向校方性平會申訴。2012 年 2 月，性平會決議性騷擾案不成立，但建議校方采適當措施避免當事雙方後續接觸，六名同學順利轉班，卻被該師提告妨害名譽，家長及學生錯愕不已，質疑校方未盡到保密責任。

9 月，一名婦人到新北市某內衣店試穿內衣，女店員替她調整，婦人覺得「不舒服」，控告「抓胸」性騷擾；店員喊冤說基於專業，調整時本來就會碰到胸部，在檢方勸說、又不想影響工作下，付兩千元和解。



11 月，南投一名女子與鄰居男子及兩位友人至 KTV 飲酒唱歌，酒醒後向警方報案稱被該男子性侵，到醫院驗傷未發現遭性侵傷痕，也未採集到檢體，在場友人也指證非屬實。一周後女子主動要求撤告，表示是春夢誤會一場，但因性侵屬公訴罪，男子仍遭函送法辦。

性騷擾防治不斷背升高作為重要司法議題，其相關懲處也趨於嚴厲。立法院 2011 年底三讀通過「狼師條款」，一旦性侵判刑確定就終身不得在學校工作。為了避免狼師轉至補習班繼續伸出狼爪，立法院 2012 年 11 月教育文化委員會初審通過「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禁止曾有性侵、性騷擾、虐待兒童前科、曾因性騷擾被處以罰鍰、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或經學校性平會調查性侵害行為屬實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負責人或教職員工。

## 五、保護兒少？懲罰兒少！青少年性權受限制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是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物件的事件制定的法律，舉凡網路援交、應召，或是坐台陪酒、伴遊伴唱或伴舞，或涉及色情的侍應工作，只要是雙方有對價關係的猥褻或性行為、且其中一方為未成年者，該法即要追究與保護。然而家扶基金會 2012 年 6 月公佈青少年身體自主權調查，兒少性侵被害人從 2009 年的 1065 人，到 2011 年的 2247 人，增加超過 1 倍。2 成 2 青少年認為只要對方主動邀請發生性行為就不犯法，7% 青少年認為相愛就可發生性行為，4 成青少年不清楚刑法妨害性自主罪。

雖然有嚴法管制，青少年對自身的性自主權卻主動積極的實踐，也屢屢被法律強制安置。17 歲台南少女與其朋友缺錢花用，宣稱朋友已成年，媒介網友與朋友交易，2012 年 9 月被逮，依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移送少年法庭後裁定收容，少女指稱僅幫忙聯絡，朋友自願獻身，大家平分所得，不知哪里犯法。另外，苗栗縣 15 歲國中少女在網路聊天室散播援交訊息，與 26 歲工程師談妥價錢後到汽車旅館相會，少女見工程師文質彬彬，當下便不收費，兩人決定交往並由工程師

包養。警方根據兩人在聊天室的記錄調閱男子 IP 位置追查，將少女依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3 條強制安置，並將該名男子函送法辦。

## 六、性交易有罪 性工作者處境艱難

經過 1997 年臺北公娼抗爭爭取工作權以及妓權團體多年的努力，內政部終於部份修訂罰娼不罰嫖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同意地方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在區域內之性交易娼嫖皆不適用 80 條之罰則。然由於沒有任何地方政府願意甘冒不諱成立性交易專區，目前為止臺灣已從罰娼不罰嫖已轉為娼嫖皆罰，使得性工作者的處境更為困難。

新竹市江姓男子吃定弱勢的性工作者被害不敢報案，假藉性交易專挑流鶯劫財劫色，2010 年性侵三名流鶯，法院雖在 2012 年六月依強盜強制性交罪判十四年徒刑，但他在偵審期間仍找流鶯繼續犯案。另外，一名孝順女子爲了幫助家裏繳房貸、供姊姊讀大學，瞞著母親辭去婚禮秘書工作，轉行當傳播妹陪酒賺錢。2012 年 11 月被派到汽車旅館參加派對，疑遭四名男客強灌藥物昏迷後，全身赤裸被丟包到醫院急診室，經搶救仍不治。性工作者屢遭



## 七、跨性別被爆爲男兒身 雙重性徵被健身房拒入會

性別多元的官方理念雖然宣稱尊重跨性別主體，然而對於改變社會成見卻沒有任何投入。

2012 年 10 月，因千萬法拉利超跑車被刮在街頭痛罵隨即在媒體爆紅的「小公主」張婷婷，由於高調炫富、自命美女而被當成媒體獵奇的對象，並且遭到一名自稱二十年前就認識她的劉姓男子爆料，表示張婷婷其實是男兒身。自稱張婷婷乾媽的女性也說張婷婷已經變性。張婷婷雖然亮出身分證證明自己是女生，卻因外貌陽剛，聲音沙啞，不斷被傳是變性人，飽受輿論醜化，認爲以她的長相，應該低調隱身而非高調宣揚。



11 月，台中市另一位張小姐身分證登記是男性，但已服用女性荷爾蒙也長出胸部，現在具有雙重性徵，在申請加入健身房會員時遭到拒絕。張小姐認爲被歧視，健身房卻回應因爲無法判別張小姐適合男性或女性裸身區，爲了保障其他消費者權益，所以拒絕入會。台中市主任消保官表示：「若外部性徵未切除，健身業者基於維護其他會員



權益拒絕入會並無不法，但不可拒絕變性完成的男女入會」，再次使得無數跨性別主體被拒於日常社會生活之外。

## 八、防治愛滋揪團篩檢、感染者醫療部分自付

各位朋友此活動日期101/10/15-101/12/15  
歡迎來愛滋快樂聯盟做篩檢囉！  
全民一起篩檢，線上線下，相識老朋友、新朋友  
或一起參與匿名愛滋檢驗活動，利用臉書、網站  
，透過個人網路擴大效應的連繫，接受I-Check  
健康新主張。

「揪團」 「I-領袖」 「I-伴侶」

I-Check諮詢中心 >>> 健康諮詢 >>> 愛滋篩檢

I-領袖介紹人到聯盟完成篩檢，將獲得  
點數累積(以累加方式)，積分最高者有  
獎狀和獎品。

§ 全程由隱密保護、無壓力下，得到更好的衛教知識 §

聯絡人：施嘉宜(花花)  
諮詢電話：08-7786950 0988517480  
預約時間：白天8:30-17:30  
晚上18:00-20:00  
信箱：twhshiv20070825@gmail.com  
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人路257號  
(美和南校區嘉德拉麵旁)  
官方網站：http://www.hiv.org.tw  
聯盟FB：twhshiv20070825

免費  
※檢驗完成有禮卷  
可至聯盟網站或FB上查看詳情

疾管局試辦揪團計畫，動員社群，找出潛藏愛滋感染者，以降低未來感染率。這項計畫名為「I-Check 社群動員愛滋檢驗計畫」，是疾管局首次以社群動員方式，與地方衛生單位及民間社團合作，在各縣市招募二至三位「領袖」，再由這些領袖發揮「揪團」功能，呼朋引伴接受愛滋篩檢。疾管局過去曾委託成大護理系副教授柯乃熒研究，發現臉書上的意見領袖對加強衛教宣導的效果不錯，也能因而提高篩檢與保險套使用意願。為鼓勵領袖呼朋引伴，疾管局仿效老鼠會直銷的手法，只要每個推薦個案完成篩檢，領袖就可累積點數晉升為「超級領袖」；績效卓著的領袖可獲得 3C 產品的獎勵。

同時，衛生署有意讓愛滋感染者自付部分藥費，引起廣大討論。台大公衛學院 9 月舉辦「愛滋病患醫療費用持續擴張因應對策」公聽會，與會學者表示愛滋病不應被另眼相待，主張急性期仍以公務預算支應；關懷愛滋團體也擔心，部分負擔可能降低愛滋感染者的治療意願，不利疫情控制。

## 九、代孕生殖法遙遙無期

11 月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舉辦代孕制度公民審議會，會議初步達成共識，只要委託者能提供健康精子或卵子就應開放代孕，但孕母不應領取工作報酬，且須確保委託者、代孕者及嬰兒三方權益。至於相關法規，應以人工生殖法或另立專法規範。多個兒少與婦女團體公開反對國內實施代理孕母制度，並將共同發起「生命不可代理，孕母不是工具」連署，號召更多團體、個人響應。

和信藥學進階教育中心主任陳昭姿 愈拖問題只會愈多，造成有錢人想盡辦法出國做、窮人只能在國內聽天命，政府應立刻開放代理孕母

藝人白冰冰 曾想過，但衛道人士卻說不可以，政府也不知人民痛苦，早知道也去找，現在已停經，來不及了

台灣女人連線理事長黃淑英 代孕讓女性喪失身體自主權，嚴重影響健康，且將生育分裂片段化，加強「傳宗接代」工具角色，成為父權體制壓迫女性助力

律師張家琦 雖然代孕者和委託者會訂約，但有無法規範之處，將引發糾紛與社會問題。

有話好說整理

多年替代孕母奔走的和信醫院藥劑科主任陳昭姿表示，代孕生殖法遲遲無法上路，因晚婚等因素，生不出孩子的人只會越增加。但法案越晚上路，爭議越大，像是同志族群、單身者也有當父母的渴求，也會有代理孕母的爭議。她認為，法案要一次到位很難，在這次公民會議後，衛生署至少應先推動單純的借腹生子先合法化。



## 十、同志打婚權官司 行政法院將提大法官解釋

同志伴侶陳敬學、高治瑋於 2006 年 9 月宴客結婚，獲得親友祝福。2012 年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遭拒，戶政事務所援引法務部 1994 年的函釋，指同性結婚與民法規定一男一女不符，不准兩人登記。兩人於年底提起訴願遭駁後提起行政訴訟。12 月高等行政法院未為同志婚姻權作出判決，合議庭法官決定再開辯論，並考慮聲請大法官解釋。



### 附錄三：

## 【2012 年中國十大性／性別事件及評點】

### 第五屆（2012 年）年度中國性與性別事件評點公告

「年度性與性別事件評點」活動，由方剛召集，十餘位性與性別領域的學者、社會活動家共同完成，今年的評委包括（以姓氏拼音排序）：陳亞亞、方剛、郭曉飛、黃燦、胡曉紅、彭濤、裴諭新、沈奕斐、魏建剛、吳筱燕、朱雪琴、張玉霞、張靜。（以下照片來自 <http://lady.163.com/special/sense/shiping86.html>）

（以時間發生時間為序）

#### 1、38 歲女碩士網曬「貞操」

**事件：**2 月，武漢大學 38 歲女碩士塗世友，創建宣揚婚前守貞網站，並發佈自己是「處女」的醫學檢查報告，引發熱議。線民幾乎一邊倒地對她的「貞操觀」持批評態度，甚至對其進行強烈譏諷。

**評點：**公民有自由選擇生活方式的權利，但貞操觀念本身是有壓制性的。真正的性革命致力於革掉那些干涉自主選擇權的禁錮。線民針對塗世友的攻擊充滿



了對其年齡、身體、性別、學歷的譏諷，當她被貼上「沒人要的高學歷醜女」標籤時，針對女性的社會性別刻板印象與汙名化，再次得到強化。

## 2、葉海燕「十元店」免費提供性服務

**事件：**年初，葉海燕在號稱「十元店」的低價性服務場所，免費為農民工提供性服務，並發佈於微博，引發關於性工作是否合法的爭議。葉海燕遭受肢體暴力，工作室被砸。



**評點：**一些人對葉海燕的攻擊，體現了對她張揚性工作權利的恐慌，其背後的觀念依舊是「女人不可以自主支配自己的欲望和身體」、「以交易為目的的性行為是不道德的」。她的行動揭示了社會底層性權利和性現狀。

此事件標誌著葉海燕作為性工作合法化運動積極分子形象的確立。

## 3、性別教育

**事件：**2 月，鄭州第十八中學試行新校規，出臺「陽剛男生」和「秀慧女生」的標準。3 月，上海市教委批准市八中學開設「上海市男子高中基地實驗班」，聲稱以培養「浩然正氣、樂學善思」的男生為宗旨。兩校均稱，越來越多的孩子「中性化」，欲以此舉推進「性別教育」。

**評點：**性別教育應該以提倡性別平等、尊重性別多元為目標。此二校的「性別教育」以強化性別差異為出發點，本質上是人們對於既有性別規範改變的焦慮，也是對女性在各個領域崛起的恐懼。這種對差異的強化進一步汙名和打壓著多元性別群體。我們認為，尊重「多元差異」的存在，才更有助於社會平等和每個人的充分與自由發展。



## 4、嫖宿幼女罪存廢爭議持續

**事件：**1997 年刑法修訂，嫖宿幼女罪成爲一個單獨罪名，區別於強姦罪。但一直有學者認爲依此法量刑遠低於強姦罪，從而成爲權錢階層購買低齡性服務的保護傘，同時造成對幼女的汙名化，呼籲廢除。今年 3 月，全國婦聯副主席甄硯認爲設置該罪不利於對未成年人的保護，呼籲廢除嫖宿幼女罪的呼聲再起。



**評點：**主張廢除嫖宿幼女罪，是希望通過嚴懲與女童發生性關係的成年人，達到「保護」女童的目的。社會保護兒童的理想是好的，但這個過程中要避免對兒童性權利的侵犯，應該納入兒童自己的聲音，加強對兒童自我保護和自我決定能力的教育。簡單的「廢」或「不廢」不能根本解決這個問題，青少年性權利中自願與否、暴力與否、年齡界限、性別差異等要素應得到更多的重視。

## 5、同妻自殺案

**事件：**6 月 15 日凌晨，成都某高校教師羅洪玲從某公寓墜樓身亡。其丈夫曾在微博向羅道歉，承認自己是「同性戀」。媒體對於「同妻」之死予以了關注，該事件也在同性戀社區引發了關於同性戀走入異性婚姻及同性戀婚姻權的討論。

**評點：**女性性權利的崛起使得「同妻」議題受到社會關注。「同妻」現象可能的悲劇背後有多重受害者，包括「同妻」、男同性戀者、雙方家庭等，其背後有許多社會深層次原因。反對同性戀者進入異性戀婚姻，並不能從根本上解決問題。此事件讓我們反思性和婚姻的關係及其意義。同時，要警惕「同妻」議題變成男同性戀和女性兩個弱勢群體之間的戰爭。

## 6、「我可以騷，你不能擾」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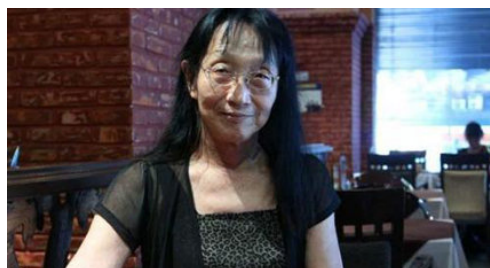
**事件：**6 月 20 日，上海地鐵第二運營公司官方微博發出一張著後背透視裝女性的照片，並以「穿成這樣不被性騷擾才怪」、「女孩請自重」的文字「善意」提醒女性要注意車廂性騷擾。兩名年輕女子於 24 日在地鐵手持「我可以騷，你不能擾」字幅抗議。

**評點：**「我可以騷」翻轉了女性在「反性騷擾」等議題中被動保守的面向，而以將「騷」去汙名化的角度，張揚了女性在公共空間中的主體姿態及身體的自主權；「你不能擾」以直接主動而不是委婉矜持的方式呈現女性對性騷

擾的拒絕。這兩者的結合有力挑戰了主流性和性別文化對女「性」權利的限制，極好地向公眾呈現了女性的主體訴求。

## 7、84 歲跨性別者高調出櫃

**事件：**6 月，廣東的錢今凡以 84 歲高齡高調出櫃，以跨性別人士的身份接受記者專訪，希望改變社會對跨性別人士的偏見，呼籲保障跨性別人士的就業權益。



**評點：**比較於同性戀者，跨性別（易裝、易性、生理間性、變裝表演等）人士的權利訴求更少得到呈現。錢今凡的高調出櫃，對長期遭受汙名和忽視的跨性別者爭取社會認同有著積極意義。但以 84 歲的高齡才能實現自己的選擇，可見他曾經受到過怎樣的壓迫和歧視。其所在單位和公眾現在呈現出超乎預想的「無歧視」，並不能真實反映主流社會對性多元者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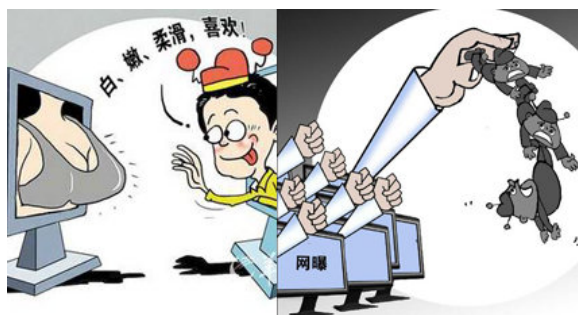
## 8、男性參與反對性別暴力

**事件：**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國際制止針對婦女暴力 16 日行動期間，聯合國人口基金駐華代表處聯手「聯合國團結起來制止針對婦女的暴力運動男性領導人網路」中國成員方剛博士，在互聯網上發起男性承諾反對針對婦女暴力的活動，16 天內 351 名男性以實名做出承諾。

**評點：**性別暴力是強調陽剛主宰的男性氣質的體現，根源在於社會性別不平等。反對性別暴力的運動不應該將生理男性作為對手，而應培養、激勵、支持具有社會性別平等意識的男性，團結他們共同建構性別和諧的社會。男性積極主動地參與社會性別平等運動，將有力推動消除針對女性的歧視與傷害，男性自身也將成為性別平等的受益者。

## 9、互聯網「豔照反腐」

**事件：**公職人員豔照與視頻不斷遭遇網路曝光，當事人受到「嚴懲」。8 月，某高校團委副書記及妻子二人被開除黨籍和公職；11 月，山東某職業技術學院團委副書記被開除團籍，離開學院；11 月，重慶市北碚區區委書記雷某某被免職，並立案調查；等等。





**評點：**在網路集體狂歡式的「豔照反腐」中，「性道德」成爲人們反對公權力腐敗的一把利器。而無論當事人的「性事」是否存在腐敗行爲，均成爲「性政治」砧板上的魚肉。以偷窺、曝光、濫用個人隱私爲方式的「反腐」，使當事人個體，尤其是女性當事人，則受到了更加深刻的傷害。網路「豔照反腐」，已經成爲公然侵犯公民私權利的「性暴力」。

## 10、女權主義者在行動

**事件：**2 月，麥子家率先發起「佔領男廁所」活動；4 月，中山大學女生給 500 強企業寄信呼籲解決招聘中的性別歧視；8 月，多名女性剃光頭表達對教育部的不滿，要求高考招生不得性別歧視；11 月，多名女性發裸胸照呼籲網友簽名支持反家暴立法；12 月，廣州等五個城市的青年女性身穿染血的婚紗走上街頭宣導「反家暴」。批評者指責一些行爲本身與宣導的理念無關，「過激」行動會否引起宣導物件反感，使目的受阻等。



**評點：**已有的社會制度和公共空間並沒有給子女權主義者充分表達訴求的管道，年輕一代女權主義者以街頭運動配合網路傳播的方式表達女權主張，對父權文化發起挑戰。她們以張揚的行爲，喚起公眾對女性權利的關注，傳達被壓抑和蔑視的聲音，挑戰傳統性別角色。剃光頭、裸上身等行爲同樣屬於女性身體自主權，是對傳統性別規範的顛覆。

## 2010 年度評選評委名單（以姓氏拼音爲序）：

**陳亞亞**，上海社科院文學所研究人員，女權線上（[www.feminist.cn](http://www.feminist.cn)）負責人，女權主義者，電郵：[voiceyaya@163.com](mailto:voiceyaya@163.com)

**方剛**，北京林業大學人文學院心理學系副教授，性與性別研究所所長，社會學博士，《華人性權研究》副主編，從事性研究與性別研究，電郵：[fanggang@vip.sohu.com](mailto:fanggang@vip.sohu.com)

**胡曉紅**，東北師範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副教授，哲學博士，主要從事性別研究，側重公共政策和性別教育視角。 電郵：[huxh390@nenu.edu.cn](mailto:huxh390@nenu.edu.cn)

**黃燦**，獨立性學學者，藝術家，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性文學藝術委員會副主任，《華人性文學藝術研究》主編，主要從事女陰文化及妓女問題研究。 電郵：[can.huang@163.com](mailto:can.huang@163.com)

**彭濤**，哈醫大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哈爾濱醫科大學性健康研究與教育中心副主任，從事性健康研究與教育，以及基於社會性別視角的健康促進。電郵：[pengtao1@china.com](mailto:pengtao1@china.com)

**裴諭新**，女性研究博士，中山大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系講師，研究方向為性、社會性別、女性研究，關注社會變化情境中女性的性選擇與生活政治。

**沈奕斐**，復旦大學社會學系 教師，復旦大學社會性別與發展研究中心副秘書長，研究方向：社會性別與家庭，電郵：[yifeishen@gmail.com](mailto:yifeishen@gmail.com) [yifeishen@hotmail.com](mailto:yifeishen@hotmail.com)

**趙合俊**，中華女子學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學博士，從事性與人權理論、性法律研究，側重大眾傳媒視角。電郵：[hejunzhao79@126.com](mailto:hejunzhao79@126.com)

**張玉霞**，性別與傳播學學者，從事性別研究，側重大眾傳媒視角。電郵：[allen.xj@cuc.edu.cn](mailto:allen.xj@cuc.edu.cn)

**張靜**，中華女子學院教師，社會工作師。主要從事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與諮詢、親子關係輔導、青少年性教育等研究。電郵：[zhangjing0808@yahoo.com.cn](mailto:zhangjing0808@yahoo.com.cn)



2012 年臺北同志大遊行性別人權協會的宣傳車針對同志婚姻主題提出不同關注